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陳淑菁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205

電子郵件：wra10112@wra10.gov.tw

傳 真：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0901076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107669】）

訂

主旨：檢送本局於109年11月25日所召開「109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第三場工作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續依本局109年11月11日水十工字第1090107062號函辦理(諒達)。

線

正本：陳委員江河、黃委員國文、施委員上粟、甘委員偉文、陳委員仕泓、陳委員建志、張委員明雄、林委員淑英、李委員玲玲、趙委員榮台、陳委員賜賢、徐委員蟬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曾局長鈞敏、許副局長朝欽、吳簡任正工程司瑞祥、曹課長榮顯、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福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浮州工務所

抄本：陳淑菁



「109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第3場工作坊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                |                           |     |         |  |
|------------------|----------------|---------------------------|-----|---------|--|
| 時 間              | 109年11月25日上午9時 |                           | 地 點 | 本局1F會議室 |  |
| 主 席              | 曾 鈞 敏          |                           | 記 錄 | 陳淑英     |  |
| 專<br>家<br>學<br>者 | 職 稱            | 及 姓 名                     | 簽 名 | 備 註     |  |
|                  | 01             | 陳江河 臺北荒野-監事               | 陳江河 |         |  |
|                  | 02             | 黃國文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技正/博士     | 黃國文 |         |  |
|                  | 03             | 施上粟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 施上粟 |         |  |
|                  | 04             | 甘偉文 自然步道協會-理事             | 甘偉文 |         |  |
|                  | 05             | 陳仕泓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總幹事       |     | 請假      |  |
|                  | 06             | 陳建志 臺灣永續聯盟-理事長            | 陳建志 |         |  |
|                  | 07             | 張明雄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理事長        |     | 請假      |  |
|                  | 08             | 林淑英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前任常務監事      | 林淑英 |         |  |
|                  | 09             | 李玲玲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     | 請假      |  |
|                  | 10             | 趙榮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退休) | 趙榮台 |         |  |
|                  | 11             | 陳賜賢 水利技師公會-理事長            |     | 請假      |  |
|                  | 12             | 徐蟬娟 臺灣河溪網                 |     | 請假      |  |
| 出<br>席<br>單<br>位 | 13             | 許朝欽 副局長                   |     |         |  |
|                  | 14             | 吳瑞祥 簡任正工程司                |     |         |  |
|                  | 15             | 葉兆彬 規劃課課長                 |     |         |  |

**「109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第3場工作坊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                |               |       |         |    |
|------|----------------|---------------|-------|---------|----|
| 時 間  | 109年11月25日上午9時 |               | 地 點   | 本局1F會議室 |    |
| 主 席  |                |               | 記 錄   |         |    |
|      | 職              | 稱             | 及     | 姓 名     | 備註 |
| 出席單位 | 16             | 曹榮顯           | 工務課課長 | 曹榮顯     |    |
|      | 17             | 葉光輝           | 正工程司  | 葉光輝     |    |
|      | 18             | 余文雄           | 正工程司  |         |    |
|      | 19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余文雄     |    |
|      |                |               |       | 余欣瑩     |    |
|      |                |               |       | 黃雅琴     |    |
|      | 20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書面意見    |    |
|      | 21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 朱孝文     |    |
|      |                |               |       |         |    |
|      | 22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 謝俊傑     | 處長 |
| 廠商   |                |               |       | 許金玲     |    |
|      | 23             | 福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高紹祥 葉文豪 |    |
|      | 24             |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    |       | 李智遠 蔡育倫 |    |
|      | 25             |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       | 賴幸元 莊新遠 |    |
|      | 26             | 工務課           |       | 黃龍平     |    |

「109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第3場工作坊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時 間         | 109年11月25日上午9時 |     | 地 點 | 本局1F會議室 |  |
|-------------|----------------|-----|-----|---------|--|
| 主 席         |                |     | 記 錄 |         |  |
| 工<br>務<br>課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備註      |  |
|             | 27             |     | 陳永發 |         |  |
|             | 28             |     |     |         |  |
|             | 29             |     |     |         |  |
|             | 30             |     |     |         |  |
|             | 31             |     |     |         |  |
|             | 32             |     | 戴鴻仁 |         |  |
|             | 33             |     | 李永乾 |         |  |
|             | 34             |     | 蔭正  |         |  |
|             | 35             |     | 林永華 |         |  |
|             | 36             |     | 鍾明勳 |         |  |
|             | 37             | 謝   | 洪漢品 |         |  |
|             | 38             |     | 陳世杞 |         |  |
|             | 39             |     | 賴冠亨 |         |  |
|             | 40             | 郭富美 | 陳金品 |         |  |
|             | 41             | 王澤宇 | 王澤宇 |         |  |

司機2位 + 嚴小姐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09 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段）專案生態檢核第 3 場工作坊(現勘)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集合後現勘

主持人：曾局長鈞敏

聯絡人及電話：陳淑菁 02-89669870 #2205

出席者：陳委員江河、黃委員國文、施委員上粟、甘委員偉文、陳委員仕泓、陳委員建志、張委員明雄、林委員淑英、李委員玲玲、趙委員榮台、陳委員賜賢、徐委員蟬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許副局長朝欽、吳簡任正工程司瑞祥、曹課長榮顯、余正工程司文雄

列席者：福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抄本：浮州工務所

備註：

一、本次工作坊研商事項如下列：

(一)本工程(第 1 標)施工現況及後續施工項目。

(二)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段疏濬工程，將縮減城林人工濕地(污水處理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等相關權管機

# 109 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 (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第三場工作坊會議紀錄

柒、 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捌、 地點：工區現勘及第一會議室

玖、 主席：曾局長鈞敏

紀錄：陳淑菁

壹拾、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拾壹、廠商簡報(略)

壹拾貳、委員意見

## 一、施委員上粟

(一)有關大漢溪系列人工濕地未來定位，建議仍需以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的角度綜合思考。

(二)河川通洪能力不足時進行適度疏濬，有其優先地位，也符合濕地保育法鼓勵明智利用精神，但二、三期工程或一期後續標案動工範圍大，且會直接影響到人工濕地本體，建議仍需提案送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諮詢。也建議下次會議邀請城鄉分會與會。

(三)若要營造潮溝，可在觀察退潮時仍保有水路之處，若要加大效果，或可考慮在工程營造先行做出低地小溝，亦可形成束水攻沙的效果，減緩濕地淤積。

(四)未來高灘地的濕地轉型是否成功，除了定位要明確外，水源及水利效果是主要重點。

## 二、甘委員偉文

(一)開挖面廣闊，需注意工地安全，避免跌落。

(二)開挖前池體魚類調查予以肯定，希望後續依照辦理。

(三)新北市的汙水下水道接管率持續增加，人工濕地的處理水量勢必減少，宜先行檢討退場機制，調整流程變更池體位置及大小，並依相關規定報請變更。

## 三、林委員淑英

- (一)第十河川局持續舉辦工作坊，讓民眾得以了解工程進度並思考未來的作為，甚具「前瞻的思維與行動」理念，值得肯定。
- (二)第一期挖出的垃圾量比預期的少，以現場所見大部分是無法分解如輪胎、印刷電路板、各式塑膠袋等，建議以符合法規的處理方式、安全的放置區等，皆需要妥善處理。
- (三)請進一步取得當年調查到「高體鰮鰻」、「圓蚌」之位置資料，未來是否可以以該區塊為核心加以追蹤調查。  
目前調查到得鯽魚是否也有與河蚌之間的互利共生關係？

#### 四、黃委員國文

- (一)本工程所影響之人工濕地造成濕地功能變化，建議考量晴天截流及污水下水道接管後，是否需保留水質淨化功能？若無水質淨化功能需求，建議重新整體評估，並以生態棲地復育為主要目標。
- (二)若變更人工濕地功能，建議依循濕地保育法之程序進行申請功能變更。
- (三)目前施工圍籬底部已保留距地面約 30 公分空隙，作為生物廊道，建議可裝設簡易之生態攝影機拍攝是否有生物運用。
- (四)目前工程之垃圾量比預期量少，建議蒐集以前年代之空照圖，協助辨識垃圾堆放位置，以利第二標工程推估垃圾量。
- (五)建議蒐集最近人工濕地之進水量(抽水量)及出水量操作數據，以佐證目前部分人工濕地水量驟減之原因。
- (六)建議完工後第一年之生態監測，鳥類調查部分可以每月為頻率，第二年以後再改為每季一次。

#### 五、趙委員榮台

- (一)建議十河局、營建署城鄉分屬、新北市高灘管理處等單位各派員組成工作小組，就欲削減的濕地位置、範圍、功能、改變或解除列管的可能性等議題深入討論、達成共識，作為後續擴大的基礎。

## 六、陳委員江河

- (一)有關開挖區臨河測之邊界，建議以自然弧形替代直線型；另考量坡面高差大，建議採複層式坡面，以降低人員或生物直接跌落河面之風險。
- (二)為避免裸露之坡面遇雨沖刷，建議採集鄰近河岸或濕地上之本土速生植物(如白茅、蘆葦、香蒲、甜根子草、台灣芒、五節芒等)小苗或種子，種植於坡面上，另可將開挖初期保留之表土撒布於坡面，以加速植生保護，減少受雨水沖刷。
- (三)設計圖中所示「潮溝」文字與圖面表達方式似有差異，該處水文條件能否形成潮溝宜再確認。另建議可局部挖深成「潮池」，以及整平面之裸灘地，藉以營造多樣之生物棲地。
- (四)有關提供翠鳥、棕沙燕等鳥類築巢之垂直砂土壁設置位置，建議設於坡面內凹處，避免水流直接衝擊。另建議後續可搭配適度維護，以及持續之監測，以了解棲地營造試驗之成效，並作為未來類似工程之參考。
- (五)本工程開挖過程中所產出之廢棄物，宜加以分類，並計算其百分比組成，以作為後續相關工程之參考依據。
- (六)本工程之執行過程足堪為類似工程知識之示範，建議可加強影片記錄，並接受優質媒體之採訪報導。
- (七)有關後續二期工程之執行，建議主動與新北市水利局研商執行「大漢溪生態廊道改建計畫」，同時與相關 NGO 代表建立規劃討論平台，並針對未來大漢人工濕地群之

功能予以確認定位，且務必考量人工濕地現地處理系統對於河川基礎流量補注之貢獻。

#### 七、陳委員建志

- (一)本案為公共工程結合防洪及生態的良好案例，建議洽詢公視-我們的島節目進行記錄，提供未來工程及環境教育參考。
- (二)由於此地區接管後，污水將截至新北市八里污水廠處理，此污水廠為初級處理，無法處理氮氮等物質，故接管實為污染轉移之作為，且有減少河川基流量的疑慮。因此，建議未來濕地仍保留一些污水處理功能，同時在生態功能有所強化。
- (三)本案為公共工程結合防洪及生態的良好案例，建議洽詢公視-我們的島節目進行記錄，提供未來工程及環境教育參考。

#### 八、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1) 高管處負責做濕地維管，每年固定編費用進行監測，維持濕地功能。
- (2) 建議十河局先規劃濕地預計疏濬的面積及範圍，再由高管處負責規劃污水處理規模、管線及流路調整等作業。
- (3) 目前人工濕地邊坡穩定度高，建議疏濬完成後也應做好堤岸保護，避免坍塌。

#### 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市轄內濕地多屬本府水利局高管處權管，本局所轄之漳和濕地是新北市首座都會型、不在河邊的人工濕地，其四周係由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中和交流道環道圍繞，非屬本次現勘之大漢溪右岸濕地，爰建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查浮洲人工濕地、打鳥埤人工濕地及城林人工濕地屬於

內政部營建署列管之國家重要濕地，現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維護管理之濕地，另浮洲礫間曝氣工程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維護管理，合先敘明。

(二)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確認疏濬範圍，並不影響浮洲礫間曝氣槽體結構。

(三)人工濕地因疏濬後，相關槽體水路連貫性，請與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協商修復，以維持水質淨化效益。

#### 柒、會議結論

一、本工程第一標目前疏濬已接近設計範圍，惟所挖出廢棄物數量不多，且土方量亦未達設計數量，考量本工程為防災減災需要辦理疏濬及河道整理，請本局工務所研議於原契約額度內增加疏濬範圍及數量，並參考歷次各委員意見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辦理。

二、目前開挖完成面並無垃圾裸露，請工務所一併研議是否仍需鋪設抗沖蝕網？或另採其他較為經濟及環保方式保護邊坡。

三、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意見及建議，請工務課及工務所納入第一標施工及後續工程規劃設計考量，既有人工濕地未來定位請工務課持續與各相關機關協調，以利生態保育與疏濬防洪兼備。

捌、散會：13時。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生態踏勘及生態檢核工作坊



設施位置：  
新北市板橋區

內容說明：現場解說

拍攝日期：  
110.11.25



設施位置：  
新北市板橋區

內容說明：現場討論

拍攝日期：  
110.11.25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生態踏勘及生態檢核工作坊



設施位置：  
新北市板橋區

內容說明：會議室簡報

拍攝日期：  
110.10.07



設施位置：  
新北市板橋區

內容說明：會議室討論

拍攝日期：  
110.10.07